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重庆

目 录

释 义.....	3
本所声明.....	7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5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三、结论.....	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骑士乳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包头骑士	指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骑士牧场	指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康泰仑	指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祥农牧业	指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甜农牧业	指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骑士农牧业	指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甜农牧业	指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敕勒川糖业	指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东君	指	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
中正康源	指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骑士库布齐牧业	指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年度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5019）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6号）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法律业务职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职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职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一）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5月22日，设立时名称为“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660981342H
法定代表人	党涌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678.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1 号天福广场 2 号楼 B 座 22 层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40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其他乳制品（干酪）、液体乳、冷冻饮品、食糖、糖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糖提炼、加工、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种植、养殖；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生鲜乳购销；农业机械销售、租赁、作业服务；甜菜种籽、化肥销售；普通货运；总部管理、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十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6月26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84号),同意骑士乳业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7月28日,骑士乳业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骑士乳业,证券代码:832786。

2016年6月24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号),骑士乳业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发起设立之日起已经超过3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3,594.99万元、70,745.62万元、87,638.53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97.65万元、1,533.15万元和5,156.7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依法规范经营。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²、证监会网站³、北交所网站⁴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¹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² <http://zxgk.court.gov.cn/>

³ <http://www.csrc.gov.cn/>

⁴ <http://www.bse.cn/>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人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55,475,105.42 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27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15,678.3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2（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2.1.2（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和 2.1.2（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规定。

4.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以发行人在创新层的市值情况为基础，结合市盈率法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区间为 15.85 亿元至 16.69 亿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⁶、证监会网站⁷、北交所网站⁸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⁵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⁶ <http://zxgk.court.gov.cn/>

⁷ <https://neris.csrc.gov.cn/>

⁸ <http://www.bse.cn/>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方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包头市东河区机场开发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筹办事项、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股份公司筹建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起人协议》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设立潜在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且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范围和经营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域名、注册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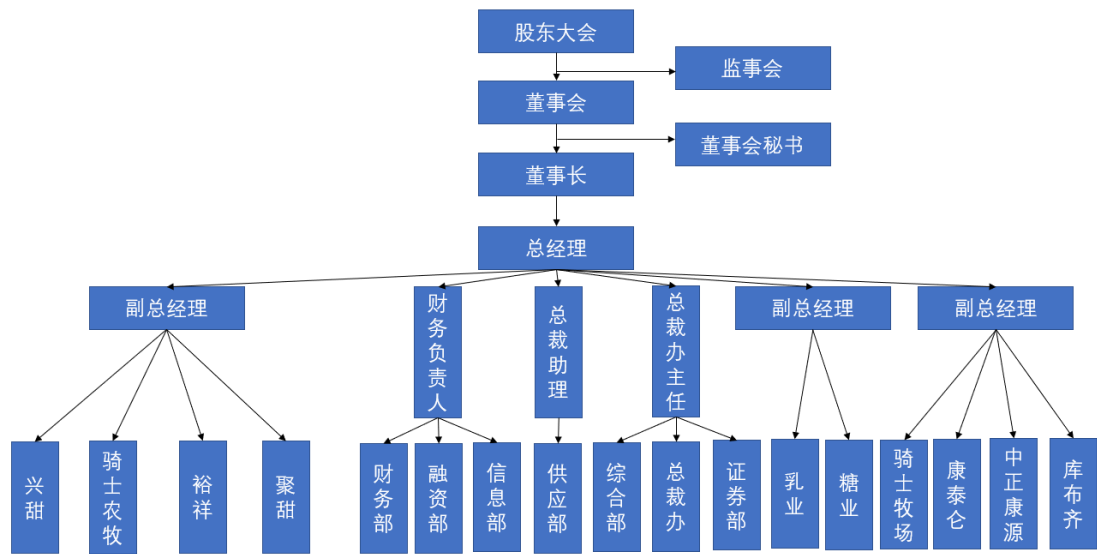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决策程序作出决议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法人包头骑士与自然人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潘玉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包头骑士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3,000,000	600,000	60%

2	党涌涛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500,000	100,000	10%
3	田胜利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500,000	100,000	10%
4	乔世荣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00,000	100,000	10%
5	潘玉玺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	500,000	100,000	10%
合计		--	5,000,000	1,0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包头骑士，2002年11月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27438623493，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任法定代表人党永峰，住所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液体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三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食糖[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的生产及销售（凭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加工（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党涌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2021971****，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乳品楼****。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发行人54,405,060股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 田胜利，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2021968****，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公司13,207,250股股份，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乔世荣，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7221971****，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公司11,000,000股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

5.潘玉玺，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02021970****，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奶酪厂宿舍***。截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公司3,297,249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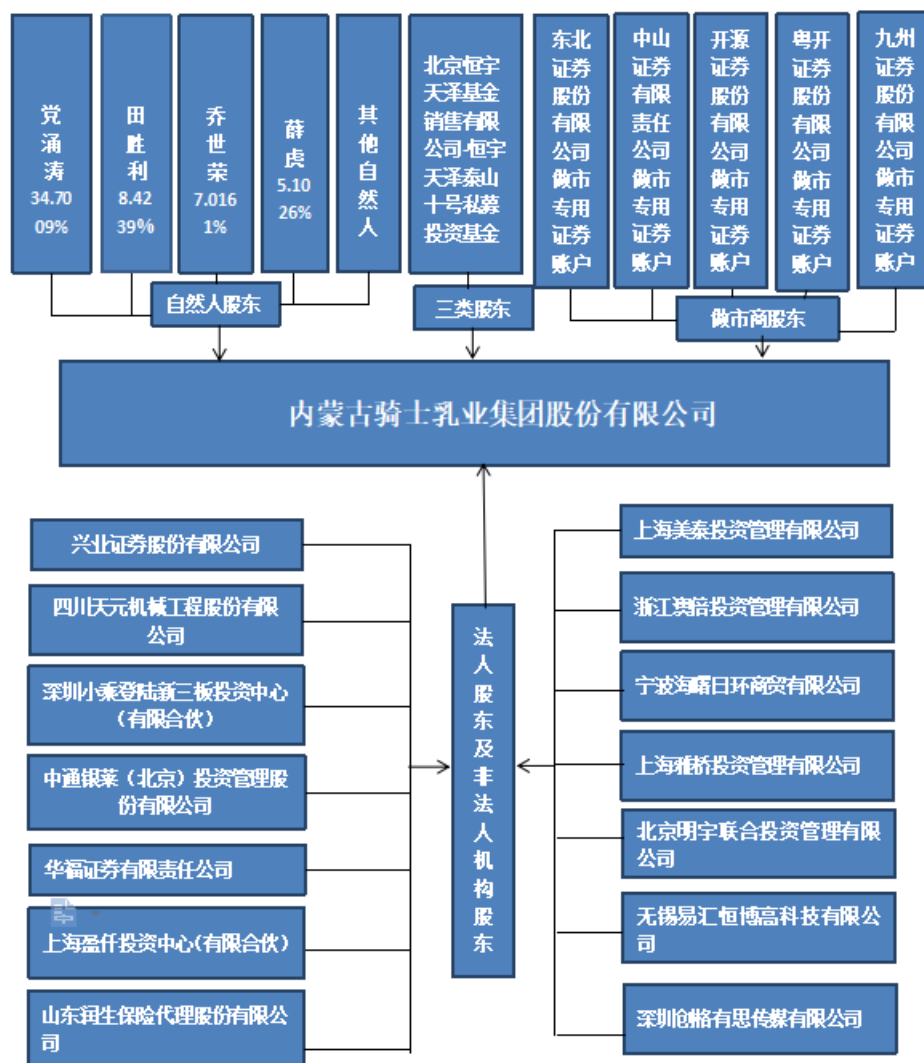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共有5方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发行人，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156,783,000股，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469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20名，包括5名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股东、1名契约型基金股东、14名法人及非法人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440人，包括发起人股东4人、其他自然人股东436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1	党涌涛	54,405,060	34.7009	境内自然人	42,014,025
2	田胜利	13,207,250	8.4239	境内自然人	11,574,000
3	乔世荣	11,000,000	7.0161	境内自然人	8,250,000
4	薛虎	8,000,000	5.1026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5	黄立刚	6,000,000	3.8269	境内自然人	-
6	陈勇	5,580,000	3.5591	境内自然人	4,335,000
7	杜旭林	4,854,000	3.0960	境内自然人	-
8	高智利	4,107,000	2.6195	境内自然人	3,145,500

9	郭秀花	3,355,000	2.1399	境内自然人	-
10	潘玉玺	3,299,249	2.1043	境内自然人	-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潘玉玺为发起人股东；薛虎、黄立刚、陈勇、杜旭林、高智利因参与认购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郭秀花因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杜旭林、黄立刚为党涌涛的妹夫，除此情形外，前十大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党涌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05,0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34.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以外，公司股东、董事党晓超为党涌涛之女，黄立刚、杜旭林为党涌涛之妹党春艳、党丽的配偶，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上述亲属关系，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与党涌涛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党涌涛与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1、乙方（即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根据《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行使会议召集权、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的进行表决时，乙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2、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权利时，及在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中担任董事的各方均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3、双方承诺，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党晓超、黄立刚、杜旭林分别持有公司 0.1939%、3.8269% 及 3.0960% 股份，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党涌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41.8177% 股份的表决权。

（2）党涌涛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担任的公司职务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党涌涛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及经营重大事项、人事任免事项等产生重要影响；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担任的公司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党涌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党涌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为“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0.0230% 的股份，该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

人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依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但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其系通过参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准入资格；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金融监管。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三类”股东，其他涉及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纳入金融监管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5月31日，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2475%的股份，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该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私募基金系通过参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持有发行人股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准入资格；该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纳入金融监管。

（七）现有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户数为 469 户，超出 200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因发行人 2015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东人数随二级市场交易增加所致。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由法人包头骑士、自然人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潘玉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包头骑士	3,000,000	600,000	货币	60%
2	党涌涛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3	田胜利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4	乔世荣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5	潘玉玺	500,000	100,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

（二）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完成一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0 月完成了六次定向增发；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回购。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本变动合法、有效，未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主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包头骑士

经核查，包头骑士开展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等资质许可。

2.骑士牧场、康泰仑

经核查，骑士牧场、康泰仑开展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3.中正康源

经核查，中正康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取水许可决定书等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中正康源已将牧场及设备出租，未自营开展养殖业务。

4. 敕勒川糖业

经核查，敕勒川糖业开展食糖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取水许可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根据土默特右旗水务局、达拉特旗水利局、固阳县水务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水务局出具的证明，相关部门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关于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达拉特畜牧水产发展保护中心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办理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和甜菜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和有机生鲜乳供销、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聚焦乳、糖产业，专门从事饲料和甜菜种植、奶牛养殖和鲜奶供应、牛乳和糖制品生产，业务涵盖产业链上下游并形成农、牧、乳、糖四大板块，践行业务协同循环经济模式。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党涌涛。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党涌涛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党涌涛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乔世荣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
2	田胜利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监事
3	薛虎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鄂尔多斯市康泰仑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包头市骑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呼和浩特市骑士聚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包头市兴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达拉特旗裕祥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9	内蒙古中正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11.5998% 股权
2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7999% 股权
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敕勒川糖业 6.5999% 股权

6.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姓名
董事	董事长	党涌涛
	董事	乔世荣
	董事	高智利
	董事	高陈勇
	董事	王喜临
	董事	党晓超
	独立董事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田胜利
	监事	陈亮
	监事	邵学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党涌涛
	董事会秘书	陈勇
	副总经理	高智利
	副总经理	薛虎

	财务负责人	王喜临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皇岛骑士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陈勇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 18 日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2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长李牛小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曾用名东胜区郝万军骑士乳业饮品店）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4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5	东胜区郝雄骑士鲜奶饮品店	
6	包头市草原永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的妹夫杜旭林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7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8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9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弟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11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12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华峰担任副主任

13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14	中创云牧科技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担任董事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达拉特旗聚星农机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之弟党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2021年08月10日已注销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郭卫平	发行人前任监事，2020年7月任期届满离任。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21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机械租赁	2,300.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土默特右旗李牛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堂采购	114,137.00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长李牛小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170,001.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企业负责人
合计	--	286,438.00	--
当期营业成本	--	697,084,287.74	--
占比	--	0.04%	--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费	2,701,068.25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弟弟的配偶
张海军	采购甜菜	1,527,775.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
韩铁旦	拉粪运输服务	505,494.4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夫
芦志刚	采购甜菜	320,945.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哥哥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费/机械租赁费	280,465.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配偶的弟弟张海军为实际控制人
田翠萍	运费	164,672.1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
李牛小	装载机租赁费	24,600.00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配偶的兄弟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574,192.9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337,985.8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合计	--	6,437,198.45	--
当期营业成本	--	598,672,665.84	--
占比	--	1.08%	--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	2,267,786.49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弟弟的配偶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配件/工程物资采购、维修费	162,117.3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部	配件/工程物资采购、维修费	232,599.00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配偶的弟弟张永军为该企业负责人
韩铁旦	购买储水罐、拉粪服务	515,813.57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夫
田翠萍	运费	94,187.9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
赵静洁	农机作业费	1,917,98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的弟媳
合计	--	5,190,484.27	--

当期营业成本	--	472,761,772.51	--
占比	--	1.10%	--

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2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元)	核查具体情况
2020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费	2,701,068.25	结算单价 15 元/吨，和其他服务商价格一致
	张海军	采购甜菜	1,527,775.00	采购单价 500 元/吨，和其他可比甜菜订单户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韩铁旦	拉粪运输服务	505,494.40	按市场价结算，10 元/吨-10.5 元/吨；和其他可比公司单价基本一致
	芦志刚	采购甜菜	320,945.00	采购单价 500 元/吨，和其他可比甜菜订单户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机作业费/机械租赁费	280,465.00	农机服务和其他服务商单价一致，耕地 30 元/亩、耙地 20/亩、苗地整地 15 元/亩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574,192.9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维修、配件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提供劳务	337,985.8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2019	池俊霞	甜菜除土作业	2,267,786.49	结算单价 15 元/吨，和其他服务商价格一致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部	配件/工程物资采购、维修费	232,599.00	零星物资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物资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
	韩铁旦	购买储水罐、拉粪服务	515,813.57	按市场价结算，10 元/吨-10.5 元/吨；和其他可比公司单价基本一致
	赵静洁	农机作业费	1,917,980.00	结算单价 15 元/吨，和其他服务供应商价格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或同期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或追认上述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	166,757,168.15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9,593,964.6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627,816.5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560,775.1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7,120.68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178,576,845.16	--
当期营业收入	--	876,385,297.50	--
占比	--	20.38%	--
2020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白砂糖	111,933,451.42	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7,559,736.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乔巧英	售牛	172,420.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的妹妹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53,007.7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销售乳制品	1,493,853.2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配偶的兄弟李建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销售乳制品	7,923.41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文具店	销售乳制品	36,450.21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合计	--	121,756,842.37	--
当期营业收入	--	707,456,180.60	--
占比	--	17.21%	--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关联关系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7,046,815.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党涌涛配偶的嫂子冯素枝为实际控制人
东胜区郝万军骑士鲜奶直营店	销售乳制品	69,090.37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智利的姐夫郝万军为实际控制人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销售乳制品	576,064.8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田胜利的姐姐田翠萍为实际控制人
乔巧英	售牛	321,200.00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乔世荣的妹妹
合计	--	8,013,170.89	--
当期营业收入	--	635,949,866.61	--
占比	--	1.26%	--

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或追认上述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奶制品和白砂糖销售，其中奶制品销售的关联方主要为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人商贸”），白砂糖销售的关联方主要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善成”）。素人商贸 2019 年至 2021 年奶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04.68 万元、755.97 万元和 959.4 万元；白砂糖销售关联方为杭实善成，2020 年至 2021 年白糖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93.35 万元和 16,675.72 万元。（其中 2019 年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入股敕勒川糖业，仅为一般商业伙伴，不属于关联方交易），其公允性、必要性、真实性情况如下：

①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批发销售，系公司的奶制品经销商。报告期内素人商贸授信方式为月中授信，每月月末还款，故账期为 1 个月为限，和其他类似的同类型客户账期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统计报告期内素人商贸销售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商品，其销售金额占当年素人商贸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78.40%、82.14%和 84.69%；选择同当年同区域规模相当的 3 家经销商，计算对应商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得出销售单价差异，计算销售单价差异对收入的影响金额，报告期内单价差异影响素人商贸的金额分别为 104,604.20 元、-239,254.77 元和 176,875.77 元，占素人商贸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48%、3.16%和 1.84%，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差异对收入影响不大。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向其销售白砂糖，杭实善成是从事各类工业产品贸易批发的综合性贸易公司，为杭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销售渠道、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专业的期货操作能力，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与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定价方式为：敕勒川糖业与杭实善成采用卖方点价交易的方式确定现货价格，由敕勒川糖业进行点价确定交易价格，点价交易是以约定时点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货的价格为计价基础，以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升贴水主要考虑白糖期货与现货的价差、资金成本、让利、运费等因素。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根据糖类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向杭实善成进行销售，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租赁主要系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农村土地经营使用权流转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地点	面积(亩)	租金(元)
-------	------	--------	-------	-------	----	-------	-------

赵峰杰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薛虎的妹夫	土地经营权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	550	132,000.00
-----	-------------------------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及牧场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根据当地同类农用地流转使用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7.27	483.81	294.16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审议程序
赵静洁	销售固定资产	450,000.00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赵静洁于2020年10月购买公司闲置的农用机械一台，双方按照资产成新状况以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主合同 类型	合同期限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1	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黄立刚、陈勇	骑士乳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1月21日-2019年12月31日	是
2	党涌涛、李俊、田胜利、李翠梅、乔世荣、张海燕、黄立刚、党春艳、陈勇、杨丽君	骑士乳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18日	是
3	党涌涛	包头骑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日	是
4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内蒙古银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6月11日-2021年6月10日	是
5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675,100.08	售后回租合同	2020年12月30日-2023年11月30日	否
6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18日	是
7	党涌涛	包头骑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400,000	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1年6月10日-2022年6月9日	否
8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土默特右旗支行	15,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9月24日-2022年9月23日	否
				15,000,000		2021年9月29日-2022年9月28日	否
9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交通银行	1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21年11月24日-	否

					合同	2022年11月23日	
10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丽、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10日	是
11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丽、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1日	是
12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铁西支行	70,000,000	固定资产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2018年5月30日-2021年5月15日	是
13	党涌涛	敕勒川糖业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946,884	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9月28日-2020年9月25日	是
14	党涌涛、李俊、杜旭林、党丽、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张海燕、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2月10日-2020年10月11日	是
15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3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0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24日	否
16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3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是
17	党涌涛、李俊、高智利、李凤敏	敕勒川糖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2021年1月12日-2022年1月11日	是
18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8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4月22日-2022年4月21日	是
19	党涌涛	敕勒川糖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	30,000,000	企业借款合同	2021年7月8日-	否

		业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7月4日	
20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1月7日-2023年1月6日	否
21	杜旭林、党丽、党涌涛、李俊、田胜利、李翠梅、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	康泰仑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	19,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9月13日-2019年9月12日	是
22	杜旭林、党涌涛	康泰仑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合同	2019年9月2日-2020年9月11日	是
23	党涌涛	康泰仑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216,000	售后回租协议	2017年6月3日-2020年5月3日	是
24	杜旭林、党涌涛	康泰仑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2020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是
25	李俊、党涌涛	康泰仑	伊金霍洛旗农商行达拉特支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0日	是
26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田胜利、李翠梅、王喜临、刘宇宏	康泰仑	伊金霍洛旗农商行达拉特支行	28,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6月16日-2022年6月16日	否
27	李俊、党涌涛	康泰仑	伊金霍洛旗农商行达拉特支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2月20日	是
28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聚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9月30日-2019年9月29日	是
29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聚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2020年5月9日	是

30	党涌涛	聚甜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81,635	售后回租	2020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4日	否
31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骑士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2020年5月9日	是
32	党涌涛	骑士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8	融资租赁合同	2021年3月15日-2023年12月14日	否
33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兴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9月30日-2019年9月29日	是
34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兴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2020年5月9日	是
35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959	融资租赁合同	2020年02月15日-2023年11月14日	否
36	党涌涛	兴甜农牧业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5月2日-2022年4月2日	否
37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裕祥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9月30日-2019年9月29日	是
38	薛虎、张美英、乔世荣、张海燕、党涌涛、李俊	裕祥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9年5月10日-2020年5月09日	是
39	党涌涛	裕祥农牧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5,582	融资租赁合同	2020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4日	否
40	党涌涛、杜旭林	裕祥农牧业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5月2日-2022年4月2日	否
41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	骑士牧场	达拉特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合同	2018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	是

42	党涌涛、田胜利	骑士牧场	内蒙古闽融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反担保	2019年1月29日-2020年1月28日	是
43	党涌涛、乔世荣	骑士牧场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借款合同	2019年9月12日-2020年9月11日	是
44	党涌涛	骑士牧场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284,000	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6月3日-2020年5月3日	是
45	党涌涛、乔世荣	骑士牧场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2020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是
46	乔世荣、党涌涛	骑士牧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3,000,000	借款合同	2021年6月21日-2024年6月1日	否
47	党涌涛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16,400,000	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2020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否
48	党涌涛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人民政府	7,000,000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2020年10月14日-2023年11月29日	否
49	党涌涛	骑士牧场	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人民政府	5,740,000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2020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	否
50	党涌涛	中正康源	达拉特旗敖特尔农牧业有限公司	16,475,072	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2020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6日	否
51	乔世荣	骑士牧场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牧场借款合同	2020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0日	否
52	党涌涛、李俊、薛虎、高智利、杜旭林	敕勒川糖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白糖购销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合	《白糖购销协议》及其附属	2019年3月14日-2020年3月13日	是

				同债务的履行担保	协议		
53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糖业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合作协议书》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	《共同合作协议书》 《白糖购销协议》 《仓储保管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债务的履行担保	2020年3月1日-2022年3月22日	是
54	党涌涛	康泰仑	内蒙古蒙牛乳业包头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借款合同	2019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	是
55	杜旭林	兴甜农牧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5,080	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9月15日-2020年8月15日	是
56	党涌涛、乔世荣	敕勒川糖业	内蒙古世辰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为子公司提供被执行担保	2021年6月18日至诉讼财产保全事项完结	是
57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	兴甜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6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3月12日-2019年3月11日	是
58	党涌涛、李俊、乔世荣、张海燕、薛虎、张美英	裕祥农牧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200,000	信托贷款合同	2018年3月12日-2019年3月11日	是
59	党涌涛、李俊	包头骑士	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347,456.59	售后回租合同	2018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	是
60	党涌涛、李俊	敕勒川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12月7日-2022年12月6日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以自身信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对外债务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

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借款利率 (年化)	2020 年度	借款利率 (年化)	2019 年度	借款利率 (年化)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	8%	65,011,450	8%	--	--
黄立刚	--	--	--	--	700,000.00	10.8%
杜旭林	--	--	--	--	700,000.00	10.8%

杭实善成为杭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专业期货操作能力。报告期内为满足敕勒川糖业的业务发展需求，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杭实善成签订了《共同合作协议书》，约定杭实善成为敕勒川糖业白糖套期保值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骑士乳业、党涌涛与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敕勒川糖业签订了《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借款资金拆借成本为年化 8%。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 2019 年敕勒川糖业向银行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定价，利率定价公允。相比银行贷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灵活性更高、程序简易、无需抵押，能快速高效的解决敕勒川糖业资金周转困难，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资金所需向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入，遵循市场化利率定价，并已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资金拆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405.32	1,543.55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2,282.83	87,736.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099.33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4,035.26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3,744.8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0,399.37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其他应付款	12,816.60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池俊霞	应付账款	2,666,622.31
韩铁旦	应付账款	77,738.53
田翠萍	应付账款	30,847.60
赵静洁	应付账款	167,990.00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3,267.43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432.63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0,772.76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普盛副食品商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固阳县祥汇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赵静洁	其他应付款	108,400.00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往来科目	账面余额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4,572.77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预收账款	15,798.23
池俊霞	应付账款	631,296.94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	应付账款	7,417.00
杜旭林	应付账款	1,723.00
达拉特旗张军五金电料门市部一分店	应付账款	55,720.00
韩铁旦	应付账款	210,601.12
田翠萍	应付账款	67,347.21

赵静洁	应付账款	1,917,980.00
党永波	应付账款	6,625.00
青山区科学路骑士乳品经销部	其他应付款	38,000.00
黄立刚	其他应付款	308.50
包头市素人新创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乔世荣	其他应付款	741.00
薛虎	其他应付款	2,018.00
陈亮	其他应付款	55.00
杜旭林	其他应付款	20,214.24
党永波	其他应付款	649.00
赵静洁	其他应付款	84,000.00
李珍	其他应付款	8,366.30
李珍	应付账款	99,097.20
韩铁旦	其他应付款	590,050.00
杨丽君	其他应付款	171.00
池俊霞	其他应付款	67,223.70
王敏	其他应付款	488.00
薛虎	应付账款	1,559.00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公允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切实有效的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不存在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2 处不动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现，包头骑士液态奶车间延伸出面积约 504 平米的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目前该临时建筑尚未受到当地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洗瓶车间面积较小，已在其他取得权证的车间规划出替代性的洗瓶车间，可随时将临时洗瓶车间进行拆除，不影响包头骑士的正常运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声明：如未来因上述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导致包头骑士或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由其本人自行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包头骑士洗瓶车间外，发行人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流转土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68,077.63 亩，其中 3,080.51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1.83%，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导致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手续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祥农牧业、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牧业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骑士牧场三期也已办理附属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经核查，由于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二期建设时间较早，当时本地相关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或备案工作尚未实质开展，相关单位正在协调研究解决上述

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达拉特旗农牧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出具的证明，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二期用地取得程序合法，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骑士牧场一期、骑士牧场二期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承包或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四）生物性资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8.00 万元、13,046.89 万元和 21,275.01 万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及公司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牧场奶牛的折旧测算明细表以及收发存汇总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盘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骑士牧场以及康泰仑存栏犊牛、育成牛、青年牛、成母牛共计 12,834 头。

（五）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已取得注册商标 2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及发明专利 1 项、域名 16 项，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发票、购置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盘点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净值 50 万或 100 万元以上）均为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称重磅房、存放农资、停放机械设备等临时用途的情况，上述租赁房产均为农村房产或村镇企业所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属农业生产临时性配套用房，面积较小，租金金额较低，替代性较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明或权属纠纷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随时在农业生产基地附近选择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 9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9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敕勒川糖业，发行人持有敕勒川糖业 75.0005% 股权，其他参股股东分别为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1.5998%、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6.7999%、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999%。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示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中 5.1 条出售及补偿权条款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善成资源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对敕勒川糖业的投资虽在工商登记上显示为股权投资，但发行人负有因未能完成约定的投资回报而被上述主体强制要求回购敕勒川糖业股权的义务，故将敕勒川糖业的增资扩股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九）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149,758.00	涉诉财产保全
2	应收账款	24,480,170.56	贷款质押
3	固定资产	258,712,165.94	贷款抵押、售后回租、涉诉财产保全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2,951,510.25	贷款抵押
5	无形资产	41,513,814.67	贷款抵押
6	使用权资产	63,289,293.16	融资租赁、贷款抵押
合计		502,096,712.58	-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敕勒川糖业已经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221 民初 1990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发行人上述涉诉财产保全；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市骑士牧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起金额为 53,402.3 元人民币的小额侵权责任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执行完毕。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提供的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有员工 713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政策的员工，发行人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生产过程中季节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部分技术要求不高的其他辅助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岗位进行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由其承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

经核查，除 2020 年 11 月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而办理了股份注销之外，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进行过三次定向增发。

(三)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而起草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召开过 62 次股东大会、109 次董事会和 26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四）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依法运作，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姓名
--------------	------	----

董事	董事长	党涌涛
	董事	乔世荣
	董事	高智利
	董事	陈勇
	董事	王喜临
	董事	党晓超
	独立董事	李华峰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田胜利
	监事	陈亮
	监事	邵学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党涌涛
	董事会秘书	陈勇
	副总经理	高智利
	副总经理	薛虎
	财务负责人	王喜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王喜临、陈勇。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党涌涛、陈勇、高智利、乔世荣、王喜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党晓超为董事，增选李华峰、张振华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田胜利（职工监事）、陈亮、郭卫平。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胜利连任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亮、邵学智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田胜利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党涌涛；副总经理乔世荣、高智利、薛虎；董事会秘书陈勇；财务负责人王喜临。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党涌涛为公司总经理、高智利为公司副总经理、乔世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薛虎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勇为董事会秘书、王喜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22年4月12日，为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要求，乔世荣主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乔世荣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工作职责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李华峰、张振华，其中独立董事张振华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

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发行人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已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合法性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所在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经环保验收或纳入常态化管理，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了排污登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手续；并且，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合法性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牧草、玉米种植、奶牛集约化养殖、有机生鲜乳供应、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甜菜种植、白砂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审批或备案，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了包括不限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职责。

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规合法性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了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法律规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报告期内包头骑士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项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自愿原则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27.00 万股股

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40,893.71	26,135.00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农牧局	2111-150621-20-01-272804
	合计	40,893.71	26,135.00	--	--	--

本项目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牧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文号[2111-150621-20-01-272804]；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鄂环审字[2022]114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

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夯实农牧乳糖全产业链基础，坚定“农业兴骑士兴”的发展理念，运用现代农业技术、互联网技术，推动农业种植（特别是甜菜）持续改进，促进养殖效益、产品质量、制糖成本的改善，做区域品牌的龙头、做产业链模式的标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符，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走访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住所地的司法机构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¹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4月1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包）安监罚告（2019）执001号），因包头市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再培训，未建立特种行业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

⁹ <https://wenshu.court.gov.cn/>

¹⁰ <http://zxgk.court.gov.cn/>

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作出警告并处以 48,000 元罚款。

经核查，包头骑士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建立了特种行业人员档案，完成了安全生产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包头骑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将《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上报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备案；2021 年 3 月 24 日，包头骑士取得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蒙 AQB1502QGH202100002），包头骑士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乳制品生产）。2022 年 4 月 8 日，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接到包头骑士在包头市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骑士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且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主管行政机关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上述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 票据融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并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形为：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给发行人集团内部其他主体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接受票据的集团内部主体向外部第三方进行背书贴现转让，并将票据贴现后所得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从而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2,5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发行人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融资迫切需求，所融通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未对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根据承兑银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票据已按时兑付完毕，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上述行为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致使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其已及时更正，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未对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

及其他不利后果，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牧业部门、水利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农牧水利等方面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党涌涛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亲属、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党晓超
3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黄立刚、杜旭林
4	除党涌涛、党晓超以外，其他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
5	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田胜利
6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
8	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9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党涌涛
11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李华峰、张振华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党涌涛
1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

1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张振华、李华峰、田胜利、陈亮、邵学智
15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党涌涛
17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张振华、李华峰、田胜利、陈亮、邵学智
18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19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	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1	关于就向不特定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
22	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党涌涛、乔世荣、高智利、陈勇、王喜临、薛虎、党晓超、张振华、李华峰、田胜利、陈亮、邵学智
2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党涌涛
24	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函	党涌涛
25	关于所持发行股份情况、保持发行人独立、个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承诺	党涌涛
26	关于违法建筑、临时建筑事项的承诺	党涌涛
27	关于违规票据事宜的承诺	党涌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1年6月29日